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170號

抗　告　人　台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16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捌萬玖仟壹佰肆拾陸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108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於原審聲明：請求相對人應按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31日簽訂之借貸契約書第5條第3點所示，交付名下持有之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商銀）股份（股數：919,421股）質押之文件與股票正本（下稱系爭股票）予抗告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股票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核定，且系爭股票是否

設定質權，所涉者僅被擔保債權得否就系爭股票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並不影響其股票價值計算。而三信商銀係未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並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應以系爭股票之每股淨值計算，又本件起訴時為109年7月9日（見原審卷第7頁），以最接近起訴時之每股淨值，即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示之系爭股票109年度第2季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下同）11,692,893元，每股淨值為13.91元（見本院卷第15至第18頁）為計算，則系爭股票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2,789,146元（計算式：919,421股x13.91元＝12,789,146元），應以此核定其訴訟標價額。是原裁定以系爭股票108年度之每股淨值13.63元為認定，進而計算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2,531,708元則有未恰。抗告意旨以：系爭股票既已質押，應以「股數x108年1月1日之股價」減去「金融機關質借予債務人之金額」為訴訟標的價額，且相對人持股一直變動，需其提出質借文件，始能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云云，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雖不可採，然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既有不當，且法院應依職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4號裁定意旨參照），仍應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予以廢棄，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如主文第2 項所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應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由原法院另為處理，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柯雅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欣怡